附件2

长安大学拟聘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国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考察要素 |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 | 是□ 否□ |
|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 | 是□ 否□ |
| 在公开场合发表的言论、著述，未发现有与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的情况。 | 是□ 否□ |
| 思想品德端正，遵守社会公德。 | 是□ 否□ |
| 热爱教育事业，未发现违背教师职业道德、违反学术道德与规范的行为。 | 是□ 否□ |
| 认同并遵守《长安大学章程》。 | 是□ 否□ |
| 综合评价 | （对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情况和对重大政治事件的态度及认识等方面进行评价） 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考察结论（请填写“考察合格”或“考察不合格”） |  |